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游智淵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356
電子郵件：jyy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資字第1020051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各級學校，廣為應用本署細懸浮微粒(PM2.5)監測網頁（<http://www.epa.gov.tw/pm25>），以共同關心空氣品質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2年4月8日院台財字第1022230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細懸浮微粒(PM2.5，Particulate Matter 2.5)係指空氣中粒徑小於2.5微米的細微粒子（約為人類頭髮直徑的1/28），PM2.5除了影響空氣品質及能見度外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，PM2.5倘被吸入人體後，可能抵達細支氣管壁，進而影響健康。本署已於101年5月訂定PM2.5之空氣品質標準（24小時值為35微克/立方公尺、年平均值為15微克/立方公尺），與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標準相同。
- 三、本署自95年起以連續自動監測方式，監測空氣中PM2.5小時濃度，並即時上網公布。由於PM2.5監測技術較複雜，不同監測方法產生之數據有所差異，目前法規明定手動監測為PM2.5之標準監測方法，本署自102年1月啟動全國30站手動監測，定時在網站公布監測數據，使用PM2.5監測



資料時，請留意手動與自動監測數據之差異性，以正確解讀及使用資料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

102/06/18
18:03:23

裝

訂



線